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2點在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II-1至II-4頁，並已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盡快將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24小時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於香港時間2022年12月19日下午2點或之前），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1月30日

目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I 概述.....	5
II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6
1. 緒言.....	6
2.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6
3. 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的影響.....	28
4.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29
III 臨時股東大會.....	30
IV 推薦建議.....	30
V 一般資料.....	3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I – 一般資料	I-1
附錄II –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所述的含義：

「2019年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2019年12月10日召開以審議並批准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38）及上海（股份代號：600688）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條款已列明於新框架協議：(i) 原材料採購；(ii) 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銷售；(iii) 石化產品銷售代理；(iv) 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v) 石化行業保險服務；(vi) 物業租賃；(vii) 綜合服務；及(viii) 財務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適用建議年度上限等事宜
「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和中石化集團於2019年10月23日就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石化行業保險服務和財務服務簽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釋義

「現有框架協議」	指	現有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於2019年10月23日就原材料採購、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銷售、物業租賃及提供石化產品銷售代理服務簽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董事會於2022年11月10日審議並批准的本公司和中石化集團就貸款、代為收付款、貼現、結算、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擬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或「申萬宏源」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遠勤、唐松、陳海峰、楊鈞及高松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獨立股東」	指	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28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需要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而言，是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原材料採購、石油、石化產品銷售及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董事會於2022年11月10日審議並批准的本公司、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就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石化行業保險服務、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擬簽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	指	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指	董事會於2022年11月10日審議並批准的本公司、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就原材料採購、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銷售和提供石化產品銷售代理服務擬簽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就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和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指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建議最高總值；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的建議最高總值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中石化股份」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86）及上海（股份代號：600028）上市
「中石化財務」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是中石化集團的子公司
「中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執行董事：

萬濤
管澤民
杜軍
黃翔宇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
金一路48號

非執行董事：

解正林
彭琨

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北角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6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遠勤
唐松
陳海峰
楊鈞
高松

2022年11月30日

致H股股東

敬啟者：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概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關於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本通函的目的是為閣下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下述事項：(1) 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之詳情；(2)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的函件；(3)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函件；及(4) H股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供閣下作出知情決定，就有關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II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10月23日和2019年11月12日刊發的有關現有框架協議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簽訂的現有框架協議。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已於2019年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2.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1 背景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且為確保本公司的正常運作不受影響，董事會於2022年11月10日審議並批准了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及中石化股份簽訂的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期滿；與中石化集團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一年，至2023年12月31日期滿。

由於本公司所處行業的特殊性和本公司生產經營的需要，自本公司於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一直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採購、石油產品和石化產品銷售，並提供石化產品的代理銷售服務。本公司亦在一般及通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從服務供應商（包括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各種非核心業務服務，以支持和補充本公司的核心業務。該等服務包括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石化行業保險服務、綜合服務及財務服務。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今後擬繼續進行類似交易，董事會於2022年11月10日審議並批准了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簽訂的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與中石化集團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繼續獲取該等服務。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由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後方能生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2.2 現有框架協議的既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產品或服務	關連方	既往數據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現有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原材料採購	原油、化工原料（如石腦油、乙烯等）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資	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	40,645	51,522	38,880	78,453	74,111	78,591
石油產品和石化產品銷售	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液化石油氣等）、石化產品（如丁二烯、苯和環氧乙烷等）	本集團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提供	48,077	60,927	30,244	70,113	66,021	71,274
物業租賃	主要包含出於位於上海市延安西路728號華敏翰尊部分房屋	本集團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提供	33	35	17	37	37	37
石化產品銷售代理	樹脂類、纖維類、合成纖維類、中間品類、裂解裝置及五類產品等	由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	105	111	59	166	168	169

董事會函件

關連交易	產品或服務	關連方	既往數據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	有關石化設備的建築安裝、工程設計等服務	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	234	785	706	684	1,074	1,004
石化行業保險服務	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財產保險	中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107	109	53	120	130	140
財務服務	貸款、代為收款、代付貼現、結算、委託貸款等服務	中石化集團的聯繫人中石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	2	1	3	200	200	2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超過上述年度上限的情況。根據現時估計，本公司認為2022年的年度上限亦不會被超過。

董事會函件

2.3 新框架協議的詳情及建議年度上限

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期滿；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一年，至2023年12月31日期滿：

關連交易	產品或服務	簽約方	交易方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原材料採購	原油、化工原料（如石腦油、乙烯等）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資		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	121,171	124,513	119,847
石油產品和石化產品銷售	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液化石油氣等）、石化產品（如丁二烯、苯、環氧乙烷等）	本公司、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	本集團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提供	91,003	93,169	93,873
石化產品代理	樹脂類、纖維類、中間品類、裂解裝置及五類產品等		由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	212	216	219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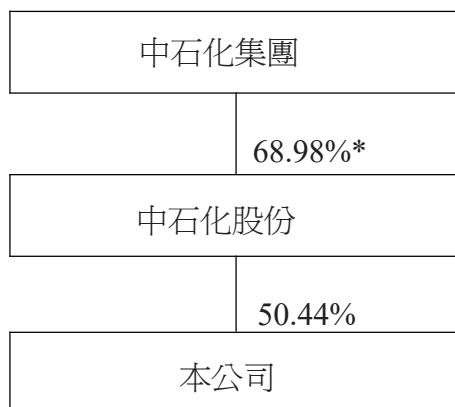
關連交易	產品或服務	簽約方	交易方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建築安裝工程服務	有關石化設備的建築安裝、工程設計等服務		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	1,548	1,542	1,549
石化行業保險服務	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財產保險		中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120	130	140
物業租賃	主要包含出租位於上海延安西路728號華敏尊等部分房屋	本公司、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	本集團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提供	42	43	44
綜合服務	培訓服務及其他類似服務；基礎設施、應用軟件等以相關之必要支持服務；財務、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共享服務等		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	58	49	5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財務服務	貸款、代為收付款、貼現、結算、委托貸款等服務	本公司和中石化集團	中石化集團的聯繫人中石化財務向本公司提供	200	-	-

綜合服務為本集團與中石化集團於2023年至2025年新增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別。綜合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既往數據分別為人民幣2,855.74萬元、人民幣3,128.77萬元及人民幣715.86萬元。

2.4 關連方與關連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股份持有本公司5,459,455,00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4%，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石化集團為中石化股份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擁有中石化股份已發行股本68.98%的股權，是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及中石化股份之間的隸屬和控制關係如下



* 包括由中石化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767,916,000股中石化股份H股。

此外，中石化股份的聯繫人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金山聯合貿易有限責任公司（「金山聯貿」）的22.67%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金山聯貿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2.5 持續關連交易理由及裨益、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2.5.1 原材料採購

理由及裨益：本集團生產60多種不同類型的產品，包括一系列合成纖維、樹脂和塑料、中間石化產品和石油產品。該等產品均通過化學加工原油、石腦油、乙烯、丙烯、芳烴和其他中間石化原材料製成。為確保本集團生產經營平穩、有序、持續及有效運行，自本公司於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從或者通過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市場價格購買大部分的原油、石腦油、乙烯等石化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資（例如備品備件），以生產不同類型的產品。本公司亦根據本公司的生產計劃、原油庫存情況以及對市場的判斷，從中國石化集團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商儲公司」）借用及購買原油，以利用中石化集團的原油儲備。

鑒於本集團沒有原油和其他原材料的儲備，所以必須通過不斷購買來實現持續營運。中國的石油和石化行業一直受中國政府嚴格監管，國家對原油經營活動實行許可制度，本集團只能從具備原油經營許可的供應商購買原油。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如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公司、商儲公司）為具備該等許可的公司。此外，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在本集團生產所在地周邊擁有大型原油儲存罐及管道輸送設施。本公司認為，利用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的管道和設施進口原油可保障原油供應的穩定性和可靠性，並降低本公司原油儲運成本。

本集團一直以來從或者通過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公司及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以市場價購買原油、石腦油、乙烯等石化原材料及其他材料和物資。本公司認為，若來自中石化股份的原材料供應中斷，必然會增加本集團運作安排難度和運作成本，從而對本集團的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生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也從商儲公司購買及借用原油，通過利用商儲公司的商業儲備，減少本集團原油庫存，並能夠根據本集團的生產計劃、原油庫存情況以及本公司對市場的判斷及時調節和優化原油庫存。

因此，董事會認為，原材料供應的可靠性、穩定性對本集團的安、穩、長、滿、優運行至關重要，繼續從或通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及借用原材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根據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從或通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原油、石腦油、乙烯等石化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資的價格按以下定價政策確定：

- (a) 如果有適用的國家（中央或地方政府）定價，本公司的購買定價應遵從國家定價；或
- (b) 如果無國家定價但有適用的國家指導價，則本公司的購買定價應遵從國家指導價；或
- (c) 如果無適用的國家定價或國家指導價，則本公司的購買定價應按當時的市場價（包括任何招標價）確定。

具體而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從或通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原材料的價格，並無適用的國家（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因此原材料的價格應按當時的市場價確定。

從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原油的價格基於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以當時從公開市場購買原油的價格加上代理費用確定，公開市場購買原油的價格原則上採用各區域市場國際通用慣例使用的掛靠基準油，即布倫特現貨（Dated Brent）或迪拜（Dubai, Dubai & Oman, DME Oman）等計價，而代理費用按當時從公開市場代理購買原油的佣金率和實際交易數額確定。本公司持續密切追蹤市場情況，自主選擇原油產品種類及數量，而由市場決定其價格。本公司已建立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具體內容請參見本通函第26頁。

本公司從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如商儲公司）購買原油的離岸價格採用計劃出庫前一個月（計價月）該油種的平均進口離岸價格；運費採用計價月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平均水準；匯率採用計劃出庫月的第一個交易日匯率計算。借用原油的資金佔用費是以借用原油的當月（借用月）同油種到岸價、運雜費、保險費、稅費等採購成本為基數，按借用月人行公布六個月貸款利率計算出的資金利息。

從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的其他石化原材料（原油除外）的價格，按對外銷售的訂單價格或合約價格，並考慮運費及質量差等確定。

其他原材料及物資（如備品備件）的價格通過在相關價格網站詢價及比較，或參考周邊市場類似交易價格，或通過在電子商務系統招標確定。

本公司將根據每份有關該等原材料採購的個別合約的付款條款，以現金形式支付購買原材料的款項。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 (a) 之前從或通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原材料的历史交易及交易金額；
- (b) 考慮到原油等主要原材料價格在過去幾年的大幅波動，本公司對可能因地緣政治、匯率波動、國際資本市場投機資金炒作等因素對原油等主要原材料價格帶來不可預期影響的估計；
- (c) 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增長所作出的估計；
- (d) 本公司對未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可能出現的波動所作出的估計；
- (e) 本公司根據近年的原油價格（2019-2021年倫敦洲際交易所布倫特原油平均價分別為：64.18美元/桶，43.18美元/桶，70.52美元/桶），並參考各專業機構的預測，選取了專業機構預測值中的平均值，分別以布倫特原油價格每年104美元/桶來估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美元兌換人民幣匯率按1美元：7.4元人民幣估計；及
- (f) 本公司計劃建造上海石化熱電機組清潔提效工程、上海石化2.4萬噸/年原絲、1.2萬噸/年48K大絲束碳纖維項目及其他環保節能技術改造等項目，該等項目的建設和投用將增加本公司對原材料和物資的需求。

2.5.2 石油產品和石化產品銷售

理由及裨益：涉及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液化石油氣等）買賣的交易須服從中國政府的監管。國家對成品油經營實行許可制度，本集團只允許向具備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液化石油氣等）經營資格的公司銷售石油產品。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如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為具備該等資格的公司，因此，自本公司於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另外，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擁有廣泛的成品油銷售網絡，在國內成品油市場佔有很高的市場份額，因此，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將有助於本公司受惠於其穩固的商業網絡並增強本公司的市場競爭能力。除了銷售石油產品，本公司過去一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若干石化產品，包括丁二烯，苯和環氧乙烷等。

本公司相信，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市場價銷售石化產品能降低本集團石化產品持續庫存，優化作業，最大程度減少市場需求波動的影響，實現盈利的穩定性。同時，由於本公司已經與中石化股份建立了友好的客戶與供應商的關係，相信與一家如中石化股份般享有盛譽的國際石化公司建立良好的商業關係，有助於本集團獲得穩定的產品用戶和開發及擴大本集團產品的市場。

因此，董事會認為，繼續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市場價銷售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根據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和石化產品的價格按以下定價政策確定：

- (a) 如果有適用的國家（中央或地方政府）定價，本公司的銷售定價應遵從國家定價；
- (b) 如果無國家定價但有適用的國家指導價，則本公司的銷售定價應遵從國家指導價；或
- (c) 如果無適用的國家定價或國家指導價，則本公司的銷售定價應按當時的市場價（包括任何招標價）確定。

具體而言：

(i) 國家定價和指導價

本公司銷售予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的石油產品價格受限於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有關定價的要求，而國家定價和國家指導價亦為本公司定價提供指引。

對不同產品的政府定價基於以下原則確定：

**依國家定價或國家指導價的產品
類型**

定價的主要依據

石油產品（汽油，柴油）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6年1月13日發佈《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64號）及同日發布的《石油價格管理辦法》，以及2022年6月14日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做好國際油價觸及調控上限後實施階段性價格補貼有關工作的通知》（財建【2022】185號），汽、柴油零售價格和批發價格，向社會批發企業和鐵路、交通等專項用戶供應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向國家儲備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供應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國家定價。汽、柴油價格根據國際市場原油價格變化每10個工作日調整一次。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信息稿形式發布調價信息。

航空煤油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5年2月15日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航空煤油出廠價格市場化改革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329號）文件要求，航空煤油價格按照新加坡市場航煤進口到岸完稅價格確定。

(ii) 現行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銷售石化產品的價格並無適用的國家（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因此本公司銷售石化產品的價格按照對外銷售訂單價格或合約價格並考慮運費、質量差等確定。本公司已建立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具體內容請參見本通函第26頁。

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根據每份有關該等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採購的個別合約的付款條款，以現金形式支付購買本公司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的款項。

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 (a) 之前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的交易及交易金額；
- (b) 考慮到原油等主要原材料價格在過去幾年的大幅波動，本公司對可能因地緣政治、匯率波動、國際資本市場投機資金炒作等因素對原油等主要原材料價格帶來不可預期影響的估計，由此導致的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的成本波動將造成交易價格的不確定性。

2.5.3 石化產品銷售代理

理由及裨益：在本公司的通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過去一直與其銷售代理訂立銷售安排，據此，該等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為本公司的石化產品（包括樹脂類、合纖原料及聚合物類、合成纖維類、中間石化產品類、乙烯裂解和芳烴裝置中副產品及與上述五類產品相關的等外品等）介紹買家，並就其抽取佣金。本集團產品的買賣、分銷和推銷是本集團業務成功的重要因素。中石化股份是全球最大的石化公司之一，擁有強大的全球貿易、分銷和推銷網絡。本公司認為，通過委任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為銷售代理，將得益於中石化股份的經驗、專長和強大的全球網絡，藉以提高本公司石化產品的銷售量，避免同業競爭以及進一步改善本公司與客戶議價的能力。

定價政策：根據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就其代理銷售本公司石化產品應支付的佣金，取決於其代理銷售本公司石化產品的數量並按當時的市場佣金比率確定。石化產品市場佣金比率一般不超過0.7%。本公司已建立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具體內容請參見本通函第26頁。

本公司一般將按月以現金形式支付代理佣金。

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 (a) 之前通過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代理銷售石化產品的交易及交易金額；及
- (b) 本公司對產品產量變化所作出的估計。

2.5.4 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

理由及裨益：為提升和優化現有產品、工藝及改造和開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新技術、產品、工藝和設備，本公司設有若干技術開發中心及研究所。具體設計及該等設計的實施由外部服務供應商進行。自本公司於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本集團在一般及通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從外部服務供應商獲得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該等服務供應商包括：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等，主要為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相信，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一貫能夠滿足本公司對高技術設計和建築安裝規格的嚴格要求，並能按時、按質交付服務。本公司認為，擁有可靠而合作的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非常重要而有利，因此獲得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可確保本公司在維持必須的質量水準的同時按時完成將來的項目。此外，從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可降低在提供此等服務過程中向第三方泄露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的風險。

定價政策：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向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其提供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應支付的費用參考當時的市場價定價。在確定考慮因素是否符合當時的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參照至少由兩家提供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條件下就類似規模的項目提供服務的投標價格。由於工程設計技術的專有性，一般無法找到兩家以上獨立第三方進行報價。本集團將參照至少兩個相似類型交易的報價進行比較。本集團在收到報價後，將考慮諸多因素，例如所報價格、產品及服務質量、項目的特別需求、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優勢、服務供應商遵守交貨時間表以及持續提供服務的能力、以及資格和相關經驗，按公平交易原則比較及談判報價的價格及條款，並選定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將根據每份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個別服務合約的付款條款，以現金形式支付服務費用。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 (a) 之前獲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的交易及交易金額；
- (b) 本公司對為滿足自身現時及未來發展所需的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成本所作出的估計；
- (c) 本公司根據過去的經濟數據及有關中國未來經濟增長的數據，對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的市場價格上升作出的估計。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為2.3%、8.1%及2.5%，而消費者物價指數為2.5%、0.9%及1.7%。中國的人工成本逐年上升。於釐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估計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的市場價格將因預期中國未來的經濟增長及通脹而有所上升；及
- (d) 本公司計劃建造上海石化熱電機組清潔提效工程、上海石化2.4萬噸/年原絲、1.2萬噸/年48K大絲束碳纖維項目及其他環保節能技術改造等項目。按照公司現行的項目投資計畫，以上提及項目於2023年至2025年每年預計的資本費用將超過人民幣13億元。以上提及部分項目的實施需待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方可作實。

2.5.5 石化行業保險代理服務

理由及裨益：自本公司於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本公司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由中石化集團提供保險服務，為本公司的營運提供財產保險。石化行業廣泛採用專屬保險。國家財政部已批准中石化集團為其聯屬公司提供專屬保險服務。本公司認為，為本公司的經營維持適當的保險保障甚為重要，可儘量減少本公司面臨的風險。而從中石化集團獲得保險服務，可使本公司能為自身的經營得到重要的保險保障，從而使本公司得益。

定價政策：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就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石化行業保險服務應付保險費定價是按財政部和中石化集團的相關管理規定（包括1997年財政部與中石化集團前身共同頒布的安保基金文件）並根據本公司固定資產的估價和財產清單釐定。根據安保基金文件，本公司每年將以現金支付保費兩次，扣除某些未涵蓋在該保險中的項目後，每次最高按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原值及之前六個月平均每月月底存貨價值的0.2%（中國政府法定要求）繳納。

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 (a) 之前獲中石化集團提供石化行業保險服務的交易及交易金額；及
- (b) 鑒於本集團的現有及未來發展，本集團對設施的價值變化所作出的估計。

2.5.6 物業租賃

理由及裨益：本公司於2004年購買位於上海市延安西路728號華敏翰尊第16層至28層的房屋產權，作為本公司市區辦公用房及部分出租。於2007年，本公司考慮到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良好的財務背景，決定向其出租該物業。

本公司將部分物業出租予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考慮到(i)中石化股份良好的財務背景及信譽，及(ii)中石化股份對於物業租賃服務有長期穩定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繼續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出租物業。

定價政策：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出租物業的價格參照當時的市場價格確定，並依據不低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華敏翰尊內部的其他類似或可比空間和/或單位的租金的價格。如果無其他類似或可比空間或單位，即參照同一地區臨近華敏翰尊的同等級別的其他商業物業的租金。本公司業務部門會對華敏翰尊周邊寫字樓的租金進行市場調研，通過獲得兩家或以上獨立第三方的租金報價，以確保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出租物業的價格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水平。

本公司一般而言將根據個別租賃合約的租賃費用條款，以現金形式收取租賃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 (a) 參照近三年上海市同等物業市場價格；及
- (b) 鑒於本公司對上海市辦公物業租賃價格上升所作出的估計。

2.5.7 綜合服務

理由及裨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接受中石化集團的文化及教育培訓服務，主要包括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及管理技能培訓研討會等，本公司相信這將有利於員工的專業發展。中石化集團擁有龐大的全球供應商網絡和先進的信息化平台，對本公司尋找優秀的供應商、節約採購成本等方面有十分重要的意義。此外，本公司將接受中國石化集團共享服務有限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人力資源和信息技術共享服務等專業支持服務，這將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提高管理精細化程度、提升運營效率。

定價政策：

- (a) 文化、教育、培訓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基礎設施、應用軟件等信息系統以及與之相關的必要支持和服務適用協議價格。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由供方提供基於中石化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際發生成本而確定的成本清單，買方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協商並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綜合服務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及
- (b) 財務、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共享服務適用協議價格。協議價額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合理成本以FTE（全時用工當量）為計算基礎確定，現階段以成本和稅費為基準，並將利潤率控制在6%以內，以確定共享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綜合服務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 (a) 按照中石化集團提供經審計的2021年文化、教育、培訓的實際發生的成本確認；
- (b) 將就中石化集團提供的信息系統服務等雜項服務支付的年度費用，包括ERP系統維護費用，OA辦公系統費用，合同管理系統費用，檔案及門戶網站服務費用，基礎設施（包括服務器）維護費用等。該等費用乃以該等服務的市場價格為基準；及
- (c) 根據本公司未來發展計劃和項目規劃，財務、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共享服務的有關費用預計進一步增加。

2.5.8 財務服務

理由及裨益：中石化財務是一家由人行和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和監管的非銀行財務公司，為中石化集團的聯繫人。本公司一直從中石化財務獲得若干財務服務，包括：結算服務、貸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票據承兌或貼現服務、擔保服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中石化財務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

本公司認為，獲得可靠而合作的財務服務對公司業務甚為重要。因為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交易經常涉及巨額資金支付。通過該交易，本公司能夠獲得及時的財務服務，諸如貸款融通、票據貼現、結算等服務，同時其諸多定制性的優惠政策，節省了公司財務費用支出，提高了中石化企業間資金結算效率，保障了系統內資金安全，降低了公司資金風險。中石化財務提供的財務服務一直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亦認為該等服務之條款一般而言不遜於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

定價政策：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向中石化財務支付的費用將不遜於人行和中國銀保監會不時就相關服務規定的適用費用。如果就某一項服務人行和中國銀監會均未規定費用，則中石化財務提供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在確定中石化財務提供的條款是否確屬不遜於時，本集團將至少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大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的兩個相似類型交易的條款或從其獲得的兩個報價進行比較。本公司將通過控制和檢查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服務費用，確保充分保護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每份與中石化財務就其提供該等財務服務訂立的個別財務協議的付款條款，以現金形式支付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一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 (a) 之前獲中石化財務提供財務服務的交易及交易金額；
- (b) 本公司對自身業務量所作出的估計；
- (c) 本公司涉及使用財務服務的交易數額；
- (d) 本公司獲取多項貸款（例如短期貸款及項目貸款），並持續從中石化財務獲取貼現票據。由於本公司過往兩年的盈利增加，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以供營運之用，對於外部融資的需求不大；及
- (e) 本公司計劃建造上海石化熱電機組清潔提效工程、上海石化2.4萬噸/年原絲、1.2萬噸/年48K大絲束碳纖維項目及其他環保節能技術改造等項目，項目完成後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生產規模，增加本集團對營運資金的需求。此外，本公司已計及可能於未來一年投產的項目的初始營運資金，以及因本公司生產規模擴大所需的額外營運資金。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為滿足資金需求所需的營運資金及外部融資。本公司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從中石化財務獲取約人民幣30億元的項目貸款及約人民幣30億元的一般貸款及貼現票據。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估計該等貸款的利率為人行所頒佈現行利率的90%。

2.6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程序及內控機制

本公司遵循以下定價程序及內控機制以確保定價政策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不遜於其他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a) 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是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或市場佣金率來釐定，本公司已成立了價格領導小組，負責定價的全面管理。銷售部門負責收集整理價格信息資料，進行同類同行市場價格比較分析，並且預測市場價格走勢。本公司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價格（至少參考兩家以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同期可比交易價格、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及參加領先的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等。市場價格信息也提供給本公司其他部門及附屬公司以協助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每月的下半個月，財務部門牽頭銷售部門等相關部門召開會議進行市場討論，並提出下個月調價計劃草案，這將進一步由銷售部門審核匯總，並提交本公司價格領導小組審查和批准。最終價格由合同雙方（即本公司和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參考上述價格信息按照一般商業原則確定。財務部門將負責頒布和實施經核准的計劃；
- (b) 就本公司採購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流程而言，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包括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提供所要求的服務或產品的報價。收到報價後，本公司進行比價並與供應商商討報價條款。在考慮報價、產品或服務質量、交易雙方的特定需求、供應商的專業技術優勢、履約能力及後續提供服務的能力，及供應商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確定供應商；
- (c) 本公司內控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合同進行嚴謹的審核，合同執行部門即時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由專門的財務人員建立持續關連交易檔案和台賬，對持續關連交易檔案和台賬與關連方有關人員至少每季度核對一次；至少每季度對持續關連交易報表和價格執行情況進行審核、分析一次，並編製定期報告，以確保交易按定價政策進行。應將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價格與市場同期的價格進行比較、分析，糾正存在的問題或提出完善的意見和建議；
- (e)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報告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f)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進行年度審計，並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和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建議年度上限內等發表意見。

通過執行以上定價程序及內控措施和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分的內控措施以確保新框架協議的定價基礎符合或優於市場條款以及正常的商業條款，對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

3. 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5%的股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石化集團為中石化股份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擁有中石化股份已發行股本68.98%的股權，是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中石化集團及中石化股份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必須就該等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規定。

就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和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財務服務中的無抵押貸款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由於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從非關聯董事和/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和適用的信息披露程序。

4.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2022年11月10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了新框架協議及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並同意將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董事萬濤、杜軍、解正林因在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任職，被認為與該等交易有利害關係，因而在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給予其意見）認為，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向獨立股東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的函件，將於2022年12月1日或前後寄發予H股股東。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有關要求。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公司網站，並載於本通函II-1至II-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24小時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於香港時間2022年12月19日下午2點或之前），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5,459,455,000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85%。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36條規定，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上海上市規則，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且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IV 推薦建議

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閣下務必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中的意見和推薦建議，有關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32頁。

獨立財務顧問申萬宏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列其對在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有關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33至52頁。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位於上海西南部金山衛，是一所主要將石油加工為多種合成纖維、樹脂和塑料、中間石油化工產品及石油產品的高度綜合性石油化工企業。

中石化股份

中石化股份為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化纖、化肥及其他化工生產與產品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和其他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和信息研究、開發和應用。

中石化集團

中石化集團為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鑽井服務、測井服務、井下作業服務、生產設備製造及維修、工程建設服務及水、電等公用工程服務及社會服務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2022年11月30日

敬啟者：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1月30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本通函所用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對本通函第6頁至第27頁所載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對有關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申萬宏源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及申萬宏源之意見函件內所載的主要考慮因素、原因及建議後，吾等認為，就有關獨立股東而言，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為公平及合理。吾等認為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被提呈以批准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票。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在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

此致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遠勤	唐松	陳海峰	楊鈞	高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是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納入本通函而發出的函件全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28號17樓

2022年11月30日

致：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

敬啟者：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各自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現有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為確保貴公司的正常運作不受影響，貴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及中石化股份於2022年11月25日簽訂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期滿。

如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4%的股權，是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中石化集團為中石化股份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直接及間接擁有中石化股份已發行股本68.98%的股權，是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和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在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遠勤博士、唐松博士、陳海峰先生、楊鈞先生及高松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 獨立性

吾等，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在本函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未擔任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吾等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而應收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吾等已或將據此向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其他安排存在或存續。因此，吾等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III 意見基礎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時，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查了(i)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ii)貴公司公告，(iii)貴公司截至2020和2021年12月31日之年度報告，以及(iv)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吾等還倚賴通函所載依賴通知中包含的信息和事實以及貴公司提供給吾等的所有信息、管理層表達的信息和陳述以及吾等的研究結果。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的所有信息、事實和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還假設，管理層在通函中所作的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和意圖聲明均是經過適當調查和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的。吾等沒有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信息被隱瞞，也沒有理由懷疑通函中所含信息和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或貴公司及其顧問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和陳述的合理性。

董事已集體及單獨表明對通函中所載信息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了所有合理問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和所信，通函中包含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不具有誤導性或欺騙性，不存在遺漏會使通函或通函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項。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中除本函件外的任何部分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

在完成上述工作後，吾等認為吾等已經採取了充分和必要的步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和知情的意見。然而，吾等尚未對貴公司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以及貴集團或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和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和深入調查。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財務、經濟、市場和其他有效條件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吾等提供的信息。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和經濟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和/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沒有義務更新本意見，以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也沒有義務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買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最後，如果本函件中的信息是從公開或其他公開來源提取的，吾等有責任確保這些信息是從相關來源正確提取的，而吾等沒有義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和深入調查，也沒有義務對這些信息的準確性和完整性進行調查。

IV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各自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中石化股份與中石化集團的主要業務

(1) 貴公司

貴公司位於上海西南部金山衛，是一所主要將石油加工為多種合成纖維、樹脂和塑料、中間石油化工產品及石油產品的高度綜合性石油化工企業。

(2) 中石化股份

中石化股份為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化纖、化肥及其他化工生產與產品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和其他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和信息研究、開發和應用。

(3) 中石化集團

中石化集團為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鑽井服務、測井服務、井下作業服務、生產設備製造及維修、工程建設服務及水、電等公用工程服務及社會服務等。

2. 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和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類型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簡要說明：

持續關連交易類型	說明
(i) 原材料採購	貴公司由或透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油、石油化工原料（如石腦油、乙烯等）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資
(ii) 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銷售	貴集團銷售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液化石油氣等）及石化產品（如丁二烯、苯、環氧乙烷（「環氧乙烷」）等）予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

吾等留意到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類別與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大致相同。考慮到上述的 貴公司主要業務及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吾等認為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在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1) 原材料採購

(i)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得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生產60多種不同類型的石油及石化產品，包括一系列合成纖維、樹脂和塑料、中間石化產品和石油產品。該等產品均通過化學加工原油、石腦油、乙烯、丙烯、芳烴和其他中間石化原材料製成。為確保 貴集團生產經營平穩、有序、持續及有效運行，自 貴公司於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貴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從或者通過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市場價格購買大部分的原油、石腦油、乙烯等石化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資（例如備品備件）。貴公司亦根據 貴公司的生產計劃、原油庫存情況以及對市場趨勢的判斷，從中國石化集團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商儲公司」）借用及購買原油，以利用中石化集團的原油儲備。

鑒於 貴集團沒有原油和其他原材料的上游儲備，所以必須通過不斷購買來實現持續營運。中國的石油和石化行業一直受中國政府嚴格監管，國家對原油經營活動實行許可制度，貴集團只能從具備原油經營許可的供應商購買原油。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如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公司、商儲公司）為具備該等許可的公司。此外，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在 貴集團生產所在地周邊擁有大型原油儲存罐及管道輸送設施。貴公司認為，利用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的管道和設施進口原油可保障原油供應的穩定性和可靠性，並降低 貴公司原油儲運成本。

貴集團一直以來從或者通過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公司及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以市場價購買原油、石腦油、乙烯等石化原材料及其他材料和物資。貴公司認為，若來自中石化股份的原材料供應中斷，必然會增加貴集團運作安排難度和運作成本，從而對 貴集團的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生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貴集團也從商儲公司購買及借用原油，通過利用商儲公司的商業儲備，減少 貴集團原油庫存，並能夠根據 貴集團的生產計劃、原油庫存情況以及 貴公司對市場的判斷及時調節和優化原油庫存。

考慮到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於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從或通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購買或借用原油、石腦油、乙烯等石化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資（例如備品備件）是在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對 貴公司有利，因其將讓 貴公司獲得穩定及可靠的所需原材料供應，以支持其各類產品持續生產，故符合 貴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ii)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從或通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原油、石腦油、乙烯等石化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資的價格按以下定價政策確定：

- (a) 如果有適用的國家（中央或地方政府）定價，貴公司的購買定價應遵從國家定價；或
- (b) 如果無國家定價但有適用的國家指導價，則 貴公司的購買定價應遵從國家指導價；或
- (c) 如果無適用的國家定價或國家指導價，則 貴公司的購買定價應按當時的市場價（包括任何招標價）確定。

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原材料的採購價格將順序從上述(a)到(c)項確定。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自或通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購買原材料的適用國家（中央或地方政府）定價或國家指導價。因此原材料價格按照當時的市場價釐定。

如管理層所告知，從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原油的價格基於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以當時從公開市場購買原油的價格加上代理費用確定，公開市場購買原油的價格原則上採用各區域市場國際通用慣例使用的掛靠基準油，即布倫特現貨（Dated Brent）或迪拜（Dubai, Dubai & Oman, DME Oman）等計價，而代理費用按當時從公開市場代理購買原油的佣金率和實際交易數額確定。吾等向貴公司取得與中石化股份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原油採購合約及與其他供應商訂立的有關合約，並注意到原油採購價與上述掛靠基準油價格接近，而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收取的代理費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收取的費用。

此外，吾等自貴公司了解到集團亦自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例如商儲公司）採購原油。因此，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採用定價機制以釐定有別於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的原油售價。自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例如商儲公司）購買的原油離岸價（FOB）由原油計劃出庫前一個月（計價月）平均進口離岸價；運費按照計價月進口原油平均運費釐定；匯率按照原油計劃出庫月的第一個交易日匯率計算。

如管理層所確認，上述定價機制遵照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6年1月頒佈的石油價格管理辦法，其中規定原油售價可由出售實體參照當時的國際市價酌情釐定，因此吾等認為，就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油而言，參照平均市價的定價安排符合政府的管理辦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指出，貴公司借用原油的資金佔用費是以借用原油的當月（借用月）同油種到岸價（即成本、保險及運費）、運雜費、保險費、稅費等採購成本為基數，按借用月中國人民銀行公布六個月貸款利率計算出的資金利息。管理層告知，當市場出現短期原油供應短缺時，為確保生產的連續性和安全性，貴集團借入原油至關重要。吾等獲貴公司告知，除中石化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外，商儲公司概無為任何外部客戶提供原油借用服務。因此，吾等認為商儲公司為貴公司提供的原油借用定價條款與商儲公司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定價條款相當。此外，吾等認為商儲公司的上述原油借用費安排實質上類似貴公司按借用原油的採購成本向商儲公司借用隱含本金收取利息，而其利率等於人行不時公佈的六個月貸款利率。此外，考慮到原油借用對貴集團生產連續性和安全的重要性以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借用成本合理。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亦自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採購其他石化原材料（原油除外）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資（例如備品備件）。從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的其他石化原材料（原油除外）的價格，按對外銷售的訂單價格或合約價格，並考慮運費及質量差等確定。其他原材料及物資（如備品備件）的價格通過在相關價格網站詢價及比較，或參考周邊市場類似交易價格，或通過在電子商務系統招標確定。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將根據每份有關該等原材料採購的個別合約的付款條款，以現金形式支付購買原材料的款項。吾等留意到上述付款條款與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相同。

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程序及內控機制」一段所詳述，貴公司已落實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確保妥為遵守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上述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原材料採購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建議年度最高限額

下表列出 (i) 根據現有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原材料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和現有年度上限；以及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6月 30日止6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40,645	51,522	38,880
現有年度上限	78,453	74,111	78,591
使用率	51.8%	69.5%	49.5%

	截至2023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21,171	124,513	119,847

根據現時估計，貴公司認為2022年的年度上限亦不會被超過。

參考董事會函件，並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貴公司主要根據預期價格和購買數量確定建議年度上限，並考慮到：

- (a) 之前從或通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原材料的歷史交易及交易金額；
- (b) 考慮到原油等主要原材料價格在過去幾年的大幅波動，貴公司對可能因地緣政治、美元/人民幣匯率波動、國際資本市場投機資金炒作等因素對原油等主要原材料價格帶來不可預期影響的估計；
- (c) 貴公司對自身業務增長所作出的估計；
- (d) 貴公司對未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可能出現的波動所作出的估計；及
- (e) 貴公司計劃建造上海石化熱電機組清潔提效工程、上海石化2.4萬噸/年原絲、1.2萬噸/年48K大絲束碳纖維項目及其他環保節能技術改造等項目（「擬建項目」），該等項目的建設和投用將增加貴公司對原材料和物資的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獲得並審查了管理層為得出建議年度上限而編制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測。根據吾等對貴公司計算結果的審查，吾等注意到原油採購約占原材料採購年度上限的87%，因此，建議年度上限與原油採購密切相關。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兩年內，現有年度上限的歷史使用率分別約為51.8%和69.5%。吾等向管理層詢問了原因，並瞭解到差距主要由原油實際價格和加工量的下降引起。在確定現有年度上限時，公司採用了68美元/桶的布倫特原油價格（「**先前估計油價**」）。然而，國際布倫特原油價格在過去三年中經歷了劇烈波動，2020年第二季度底部價格約23美元/桶（與先前估計油價相比下降了66%以上），直到2021年3月，該價格才恢復到68美元/桶的水平。之後，2021年布倫特原油價格在約61美元/桶和86美元/桶之間波動，在2021年底進一步上漲，並在2022年3月受俄烏地緣政治事件推動達到約128美元/桶的最高點。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三年和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六個月，倫敦洲際交易所布倫特原油平均價分別約為64美元/桶、44美元/桶，70美元/桶和103美元/桶。

管理層還告知，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來三年，貴集團的原油年加工能力將保持在當前1,600萬噸的水平。根據貴公司的歷史經驗，加工能力的利用率通常超過90%。然而，吾等注意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利用率下降至約86%，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六個月內進一步下降至約72%。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了原因，管理層指出，上述利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21年實施了貴公司歷史上最大規模的檢修，以及2022年第二季度疫情反彈對供應鏈的影響導致產量下降。因此，原油實際價格和加工量下降的綜合效應在很大程度上解釋了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不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經參考多家專業機構預測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的布倫特原油預測價格104美元/桶確定的，該價格接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六個月內約103美元/桶的平均價格，與先前估計油價和2021年約70美元/桶平均價格相比，分別增長了約53%和49%。貴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三年內，原油加工能力的利用率將恢復至約90%左右的正常水平。

此外，參考董事會函件，鑒於匯率未來可能出現波動，貴公司在確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了1美元：7.4元人民幣的預估匯率，與確定現有年度上限時使用的1美元：7.1元人民幣的匯率相比，增加了約4%。預估匯率也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集團財務報表中使用的平均匯率分別增加了約15%和10%。

此外，管理層預計，擬建項目的建設和投用將增加原材料的採購。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根據《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下，各自的建議購買原材料及物品的年度最高限額為人民幣1,211.71億元、人民幣1,245.13億元、人民幣1,198.47億元實屬合理。

(2) 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銷售

(i)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得益

涉及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液化石油氣等）買賣的交易須服從中國政府的監管。國家對成品油經營實行許可制度，貴集團只允許向具備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液化石油氣等）經營資格的公司銷售石油產品。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如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為具備該等資格的公司，因此，自貴公司於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貴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另外，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擁有廣泛的成品油銷售網絡，在國內成品油市場佔有很高的市場份額，因此，貴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將有助於貴公司受惠於其穩固的商業網絡並增強貴公司的市場競爭能力。除了銷售石油產品，貴公司過去一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若干石化產品，包括丁二烯，苯和環氧乙烷等。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於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石油產品予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是在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為貴公司產生額外收入，對貴公司有利，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相信，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市場價銷售石化產品能降低本集團石化產品持續庫存，優化作業，最大程度減少市場需求波動的影響，實現盈利的穩定性。同時，由於貴公司已經與中石化股份建立了友好的客戶與供應商的關係，相信與一家如中石化股份般享有盛譽的國際石化公司建立良好的商業關係，有助於貴集團獲得穩定的產品用戶和開發及擴大本集團產品的市場。考慮到貴公司與中石化股份已建立的業務關係，吾等認為根據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銷售石化產品對貴公司有利，因其將提高貴公司的整體盈利，亦有助貴公司產品的業務發展及擴大產品市場，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的價格按以下定價政策確定：

- (a) 如果有適用的國家（中央或地方政府）定價，貴公司的銷售定價應遵從國家定價；
- (b) 如果無國家定價但有適用的國家指導價，則貴公司的銷售定價應遵從國家指導價；或
- (c) 如果無適用的國家定價或國家指導價，則貴公司的銷售定價應按當時的市場價（包括任何招標價）確定。

根據上述定價政策，貴公司銷售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予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的價格將順序從(a)到(c)確定。

吾等獲貴公司告知，貴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收取的價格受到政府機關的相關定價規定所限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銷售」一段「定價政策」分段。吾等認為，國家定價及指導價是在政府主導下由國家發改委所訂立，提供了公平的定價參考。根據吾等審閱貴公司提供予吾等有關石油產品銷售的發票，吾等留意到向中石化股份的聯繫人收取的相關石油產品銷售價格與相關產品由國家發改委訂立的當時指導價格一致。

貴公司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於石化產品銷售的國家（中央或地方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因此貴公司銷售石化產品的價格按照對外銷售訂單價格或合約價格並考慮運費、質量差等確定。吾等分別審閱及比較貴公司就向中石化股份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銷售石化產品而向吾等提供的發票所載之定價條款。吾等留意到貴公司向中石化股份相關聯繫人收取相關石化產品的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支付의當時市場價。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根據每份有關該等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採購的個別合約的付款條款，以現金形式支付購買貴公司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的款項。吾等留意到付款條款仍與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相同。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上述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銷售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建議年度最高限額

下表列出 (i) 根據現有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和現有年度上限；以及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6月 30日止6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48,077	60,927	30,244
現有年度上限	70,113	66,021	71,274
使用率	68.6%	92.3%	42.4%

	截至2023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91,003	93,169	93,873

根據現時估計，貴公司認為2022年的年度上限亦不會被超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六個月內，現有年度上限的歷史使用率分別約為68.6%、92.3%和42.4%。參考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受2020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石化行業面臨重大挑戰，石化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在第一季度大幅下降，並在2020年第二季度後逐步恢復正常。原油價格暴跌造成的影響也轉移到石油產品和石化產品的價格上，價格大幅低於2019年。貴集團2020年的總銷售額也比前一年下降了約25.58%，因此2020年的使用率較低。

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 (a) 之前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的交易及交易金額；
- (b) 考慮到原油等主要原材料價格在過去幾年的大幅波動，貴公司對可能因地緣政治、美元/人民幣匯率波動、國際資本市場投機資金炒作等因素對原油等主要原材料價格帶來不可預期影響的估計，由此導致的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的成本波動將增加交易價格的不確定性。

吾等與 管理层討論上述每個因素，以及其對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和石化產品的潛在影響以及擬議的年度最高限額。首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關連人士銷售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約為人民幣609.27億元，並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銷售額將達到接近現有年度上限的水平，主要是由於成本原油價格上漲導致產品價格上漲。管理層告知，現有年度上限是基於先前估計油價約68美元/桶的假設進行預測的，因此，當2021年平均布倫特原油價格約為70美元/桶時，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達到90%以上。儘管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六個月內，平均布倫特原油價格上漲至約103美元/桶（與先前估計油價68美元/桶相比，上漲了約52%），吾等從管理層處瞭解到，交易金額未出現大幅改善，主要是由於2022年上半年疫情反彈對供應鏈的影響和檢修和維護工作的影響。因此，鑒於未來三年布倫特原油價格預計為104美元/桶，管理層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比現有年度上限增長約50%。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下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銷售的年度最高限額人民幣910.03億元、人民幣931.69億元、人民幣938.73億元實屬合理。

3.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涉及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有關石化設備的建築安裝、工程設計等服務。

吾等注意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與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基本相同。考慮到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以及上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預期交易的性質，吾等認為，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是在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得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提升和優化現有產品、工藝及改造和開發與 貴公司業務相關的新技術、產品、工藝和設備， 貴公司設有若干技術開發中心及研究所。具體設計及該等設計的實施由外部服務供應商進行。自 貴公司於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 貴集團在一般及通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從外部服務供應商獲得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該等服務供應商包括：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等，主要為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此外， 貴公司相信，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一貫能夠滿足 貴公司對高技術設計和建築安裝規格的嚴格要求，並能按時、按質交付服務。 貴公司認為，擁有可靠而合作的服務供應商對 貴公司非常重要而有利，因此獲得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可確保 貴公司在維持必須的質量水平的同時按時完成將來的項目。此外，從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可降低在提供此等服務過程中向第三方泄露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的風險。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在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從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取得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是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向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其提供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應支付的費用參考當時的市場價定價。在確定考慮因素是否符合當時的市場價格時，貴公司將參照至少由兩家提供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條件下就類似規模的項目提供服務的投標價格。由於工程設計技術的專有性，一般無法找到兩家以上獨立第三方進行報價。貴集團將參照至少兩個相似類型交易的報價進行比較。貴集團在收到報價後，將考慮諸多因素，例如所報價格、產品及服務質量、項目的特別需求、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優勢、服務供應商遵守交貨時間表以及持續提供服務的能力、以及記錄資格和相關經驗，按公平交易原則比較及談判報價的價格及條款，並選定服務供應商。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將根據每份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個別服務合約的付款條款，以現金形式支付服務費用。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貴公司就相關服務向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應付的費用釐定基準及交易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建議年度最高限額

下表列出 (i) 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和現有年度上限；以及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6月 30日止6個月
	<i>人民幣百萬元</i>	<i>人民幣百萬元</i>	<i>人民幣百萬元</i>
歷史交易金額	234	785	706
現有年度上限	684	1,074	1,004
使用率	34.2%	73.1%	70.3%

	截至2023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 31日止年度
	<i>人民幣百萬元</i>	<i>人民幣百萬元</i>	<i>人民幣百萬元</i>
建議年度上限	1,548	1,542	1,549

根據現時估計，貴公司認為2022年的年度上限亦不會被超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參考董事會函件以及管理層告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確定：（i）貴公司對為滿足自身現時及未來發展所需的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成本所作出的估計；以及（ii）如本函件上文標題為「2（1）原材料採購-（iii）建議年度上限」的小節所述的公司計劃建設擬建項目（需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

吾等已審查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每個年度提供的與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相關的擬議項目時間表。在時間表中，公司已：（1）總結所有與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有關的擬議項目，包括擬議項目以及其他常規檢查和維護工作；（2）預計未來三年每個項目的支出。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每個年度的建議年度最高限額等於相應年度所有項目的預計支出之和。

在擬建項目中，管理層預計上海石化熱電機組清潔提效工程（「項目A」）和上海石化2.4萬噸/年原絲、1.2萬噸/年48K大絲束碳纖維項目（「項目B」）的資本支出將超過人民幣13.5億元/年。就項目A而言，貴公司在其2022年11月10日的公告中披露，貴公司擬投資建設4套高效燃煤供熱機組，替代現有燃煤供熱機組。預計在約3年的建設期內，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33.88億元。吾等還審查了項目B的合同和預期付款時間表，並注意到約為人民幣6.5億元的合同金額預計將在2年的預期項目期內支付。

据管理层告知，贵集团在一般及通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從外部服務供應商獲得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包括項目A和項目B以外的其他可能項目以及其他常規檢查和維護工作。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的年度最高限額人民幣15.48億元、人民幣15.42億元、人民幣15.49億元實屬合理。

4. 定價程序及內控機制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查了替代主要持續關連交的定價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

貴集團遵循以下內控機制以確保定價政策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公平合理：

- (a)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是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或市場佣金率來釐定。貴公司已成立了價格領導小組，負責定價的全面管理。銷售部門負責收集整理價格信息資料，進行同類同行市場價格比較分析，並且預測市場價格走勢。貴公司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參考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價格（至少參考兩家以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同期可比交易價格、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及參加領先的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等。市場價格信息也提供給貴公司其他部門及附屬公司以協助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每月的下半個月，財務部門牽頭銷售部門等相關部門召開會議進行市場討論，並提出下個月調價計劃草案。這個計劃每月執行一次，由銷售部門進一步審核匯總，並提交貴公司價格領導小組審查和批准。最終價格由合同雙方（即貴公司和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參考上述價格信息按照一般商業原則確定。財務部門將負責頒布和實施經核准的計劃；
- (b) 就貴公司採購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流程而言，貴公司要求供應商，包括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提供所要求的服務或產品的報價。收到報價後，貴公司進行比價並與供應商商討報價條款。在考慮報價、產品或服務質量、交易雙方的特定需求、供應商的專業技術優勢、履約能力及後續提供服務的能力，及供應商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確定供應商；
- (c) 貴公司內控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貴公司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合同進行嚴謹的審核，合同執行部門即時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 (d) 貴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由專門的財務人員建立持續關連交易檔案和台賬，對持續關連交易檔案和台賬與關連方有關人員至少每季度核對一次；至少每季度對持續關連交易報表和價格執行情況進行審核、分析一次，並編製定期報告，以確保交易按定價政策進行。應將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價格與市場同期的價格進行比較、分析，糾正存在的問題或提出完善的意見和建議；
- (e) 貴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報告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f) 貴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進行年度審計，並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 貴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和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建議年度上限內等發表意見。

鑒於 貴公司採取的上述定價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存在，特別是(i)價格管理委員會的全面定價管理，在與銷售部和其他相關部門開會後，將審查和批准財務部編制的下一個月的價格調整計劃草案；以及(ii)內部控制部門全年定期對與主要持續關聯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進行內部評估；(三)貴公司法律和合同管理部門嚴格審查與主要持續關聯交易相關的合同；以及(iv)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主要持續關聯交易的交易金額，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 貴公司已制定了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和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礎符合或優於市場條件和正常商業條款，並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 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和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乃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主要持續關聯交易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簽訂的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以批准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和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代表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梁國傑
董事
企業融資

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他擁有逾 16年企業融資顧問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據彼等所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有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本集團的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b) 董事、監事及總裁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上述規定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總裁名稱	職位	權益種類	股份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持有數量 (股)	佔該類別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黃翔宇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A 股	140,000 (L)	0.0019	0.0013
張楓	監事	實益擁有人	A 股	10,000 (L)	0.0001	0.0001
陳宏軍	監事	實益擁有人	A 股	31,400 (L)	0.0004	0.0003

(L) – 好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總裁及其各自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本公司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亦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c)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即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和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持有上述股本的任何期權載列如下：

(i) 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種類	註	股份類別	持有或視為持有的 權益(股)	概約持股百分比(%)	
					估該類別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
中石化股份	實益擁有人	(1)	A 股	5,459,455,000(L)	74.50	50.44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所控制法團權益	(2)	H 股	205,747,637 (L)	5.89	1.90
				182,599,000 (S)	5.22	1.69
				23,145,637 (P)	0.66	0.21
Corn Capital Company Ltd	實益擁有人	(3)	H 股	211,008,000 (L)	6.04	1.95
				200,020,000 (S)	5.72	1.85
孔憲暉	所控制法團權益	(3)	H 股	211,008,000 (L)	6.04	1.95
				200,020,000 (S)	5.72	1.85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人	(4)	H 股	200,020,000 (L)	5.72	1.85
陳建新	所控制法團權益	(4)	H 股	200,020,000 (L)	5.72	1.85

(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1) 根據董事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中石化股份 68.98% 的已發行股本。基於此關係，中石化集團被視為於中石化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的 5,459,455,000 股 A 股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因擁有多間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 205,747,637 股 H 股（好倉）及 182,599,000 股 H 股（淡倉）（其中的 182,599,000 股 H 股（淡倉）全數均為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以下企業均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間接或全資擁有：
 - (2.1) BNY Mellon, National Association 持有本公司的 3,000 股 H 股（好倉）。由於 BNY Mellon, National Association 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全資擁有，因此，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被視為在 BNY Mellon, National Association 持有的 3,000 股 H 股（好倉）擁有權益。
 - (2.2)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的 205,744,637 股 H 股（好倉）及 182,599,000 股 H 股（淡倉）。由於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全資擁有，因此，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被視為在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持有的 205,744,637 股 H 股（好倉）及 182,599,000 股 H 股（淡倉）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 Corn Capital Company Ltd 持有。孔憲輝於 Cor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持有 100% 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憲輝被視為於 Cor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持有。陳建新於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持有 100% 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建新被視為於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概無任何人士（非董事或總裁）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持有上述股本的任何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正林是中石化股份及/或中石化集團的員工。中石化股份及中石化集團的權益於通函第 I-2 頁表中已予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訂之日）起，概無董事或專業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計劃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訂之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

3. 專業資格、利益披露及同意書

申萬宏源是一家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的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證券諮詢）及第六類（企業融資諮詢）受監管的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萬宏源並未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計合併賬戶的編制日期）以來，申萬宏源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提議）收購、處置或出租給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資產中均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申萬宏源於2022年11月30日就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提出的建議，發佈本通函。申萬宏源已就本通函的發佈給予書面同意，且並未撤回書面同意，並將通函和提及其名稱和內容的相關文件納入附件。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2022年7月14日刊發的盈利預警公告外，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編訂之日）以來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劉剛及陳詩婷。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48號，郵編：200540。
- (c)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7. 公開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付印之日起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c.com.cn)刊發14日：

- (a) 新框架協議。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上海石化」）謹定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召開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目的如下：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一、審議並酌情通過如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5年）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持續關連交易**」，下同），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整體上和無條件地通過及確認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已獲授權採取必要的或適宜的事宜及行動，以實施及賦予效力給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5年）內有關和具附帶性的任何事情，並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宜的改動。
2. 審議及通過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5年）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整體上和無條件地通過及確認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已獲授權採取必要的或適宜的事宜及行動，以實施及賦予效力給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5年）內有關和具附帶性的任何事情，並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宜的改動。

3. 審議及通過投資建設熱電機組清潔提效改造工程項目（「投資項目」）。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0日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投資項目，投資項目預計投入約人民幣33.88億元。投資項目不屬於關聯交易或重大資產重組事項。投資項目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的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派發給H股股東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的公告內，並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2年11月30日

附註：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上海石化境內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上海石化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A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上海石化（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48號上海石化董事會秘書室，郵編：200540），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如未在前述規定的時間內收到有關文件的原件，該股東將被視為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律師

(五) 其他人員

二、 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一)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或護照）。如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受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由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經過公證證實的授權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
- (二) 為配合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公司建議H股股東及授權人士優先通過委任大會主席投票方式參加臨時股東大會。需參加現場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應採取有效的防護措施，並配合會場要求接受體溫檢測等相關防疫工作。

三、 其他事項

- (一)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二)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歷時不足一個工作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三) 本公司H股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暫停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參加臨時股東大會股東資格。欲參加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四)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決議案(1)及決議案(2)放棄表決。
- (五) 臨時股東大會秘書處：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聯繫方式如下：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48號
郵編：200540
電話：(86) 21 5794 3143
傳真：(86) 21 5794 0050